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1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A、I B、II C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決議：

一、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該法第3條明確規範臺灣手語亦為國家語言，建議文化部在點次3.2補充國家語言推動之相關說明。
- 2、有關點次5至點次12之內容，建議內政部輔以圖表(折線圖或表格)的方式呈現，並增加性別統計項目，俾使資料易於閱讀理解。

（二）客委會

自2000年以後，母語教育已成為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鄉土語言教學。有關點次3.2，原民會所提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於「106年6月14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正式成為國家語言，母語教學成為小學教育的一部分，……」，將肇致母語教學於2017年始推動之誤解，爰建議原民會刪除或修正，避免誤會。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點次16有蒙族、藏族家庭之戶數及人口統計資料，及客家族群之人數與人口比率統計資料，建議衛福部於該點次補充說明我國近

5年身障人口變化之數據。

二、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本節資料係有關憲法及法律或政府組織之部分，建議除文字外，可增加重要機關之組織圖(如司法院)，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理解我國現況。
- 2、會議資料第32頁至第35頁，呈現許多公投案之案由及投票結果，但卻未詳細說明投票之效力及後續採取之行動；如第11案投票結果為同意不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但實際上此係依法須實施者。建議中選會應說明投票結果所致之影響或現況，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真實之情況。

(二) 黃委員秀端

國家報告內容之呈現，應以上次報告至本次報告期間(2015年-2018年)之資料為主，如過於陳舊冗雜之資料請各撰寫機關予以刪除。

三、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司法院回應有關裁判引述兩公約規範之部分，應補充說明判決違反公約或未積極適用公約之法律效果為何。
- 2、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2，司法院提及，該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

議，相關報告業已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外網人權專區，供各界參考。惟司法院就該份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之立場及態度究係為何，建議於本點次補充說明。

- 3、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逐年(2015年-2018年)列出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修習兩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課程的司法官人數(次)。
- 4、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3，請法務部補充兩公約施行法修正進度之內容。

(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議司法院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